

所詢行政法人得否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5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，被授權或受委託執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疑義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05.11.08. 臺財促字第1050069889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5年11月8日

主旨：所詢行政法人得否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（下稱促參法）第 5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，被授權或受委託執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疑義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中心 105年11月 3日心營字第1050004766號函。
- 二、促參法第 5 條規定，該法所稱主辦機關，指主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業務之機關，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。主辦機關依該法辦理之事項，得授權所屬機關（構）執行之。主辦機關得經其上級機關核定，將依該法辦理之事項，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執行之。
- 三、行政法人法第 2 條規定，行政法人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，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。
- 四、查貴中心係依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」設立之行政法人，非屬前述促參法規定得被授權或受委託之主辦機關所屬機關（構）或其他政府機關。

正本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教育部